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的盈利警告公告連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作出的補充公告後,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持續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包括資金成本上升、經濟疲弱和資產價格普遍下跌導致大額減值費用,以及本集團投資物業產生的公平價值損失。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知悉的其他資料所作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 3,000 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則為港幣 1.14 億元,主要由於:

- (i)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增加約港幣 8,000 萬元,主要來自在公共車輛牌照價 值顯著下跌的情況下的租購貸款,以及私人貸款借款人拖欠還款和破產 個案增加;
- (ii) 資金成本上升導致淨利息收入減少約港幣 3,500 萬元; 及
- (iii)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減少約港幣 2,500 萬元,二零二 三年同期的重估收益則為港幣 700 萬元。

\*僅供識別之用

本集團的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持續保持強勁並遠高於監管要求,以滿足其業務營運需要。大眾銀行(香港)集團(包括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大眾財務有限公司)的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分別高於24.0%及25.0%的水平。大眾銀行(香港)集團的綜合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分別高於60%及145%的水平。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知悉的其他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尚未經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審核、確認或審閱。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經落實的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考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中旬發佈的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秀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賴雲先生、拿督鄭國謙、柯寶傑先生及 Lee Huat Oon 先生,執行董事鍾炎強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元先生、林兆利先生及彭慶萍女士。